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情況下：
 - 批准、確認及追認高浚晞先生(「賣方」、高豐策略資本有限公司(「買方」)及盈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盈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i)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可能指定的代名人)，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代價股份之日或之

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及(ii)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以賣方(或其可能指定的代名人)名義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代價股份，前提為特別授權除外，及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5樓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5.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